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代码：114784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向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相关事宜的进展

（一）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

七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天津同享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成”）、天津同创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创”，与天津同享、天津同成合称“合伙企业”）转让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部分股份，合计转让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据此，公司与合伙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2020 年 12 月 30 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合伙企业已按照原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了交易价款 3.364 亿元，但目前尚未完成股份交割。

（二）进展情况

综合考虑民生证券上述股份尚未交割以及合伙企业意愿等因素，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合伙企业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签订了《<关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合伙企业同意公司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起，向合伙企业指定账户分批或一次性退还交易价款及对应的资金占用补偿金。

2、公司退还交易价款的，对应部分的股份转让不再执行，在合伙企业收到款项后向公司出具对应部分股份的终止交易确认书。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三）其他

中信建投将督促公司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严格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足额兑付

（一）基本情况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发行人”）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17 泛海 MTN001”；债券代码：101769004）于 2017

年3月16日、2017年3月17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发行金额人民币14亿元，期限3+2年，发行时票面利率为6.49%。2020年3月20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回售总金额8.6亿元，存续金额5.4亿元，同时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当前票面利率7.5%。最新主体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主体评级为C；最新债项评级：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定，17泛海MTN001债项评级为C。

发行人应于2021年8月30日偿付18泛海MTN001的利息0.595亿元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6.41亿元，合计总金额7.005亿元。截至2021年8月30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并划至托管机构。上述事项触发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交叉保护条款的相关约定。根据《持有人会议规程》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14日召集召开了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持有人会议决议，持有人对17泛海MTN001享有回售选择权。

根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17泛海MTN001回售本金面额5.4亿元，回售本金兑付金额5.454亿元，发行人应付本息金额共计573,805,479.45元，回售部分债券本息兑付日为2021年12月1日。截至2021年12月1日日终，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筹措足额偿付资金并划至托管机构。

（二）后续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1日日终，发行人由于现金流匹配问题未能如期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本金。针对此事项，主承销商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继续尽职履责，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自律规则指引的规定，进行如下工作，以维护持有人权益：

- 1、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处置以及其他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宜，督导发行人及时披露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后续处置情况和其他相关信息。

- 2、督导发行人积极与持有人沟通，并督导发行人多方筹措资金来开展各项

救济工作。

3、履行持有人会议召集人义务，召集相关各方召开持有人会议，披露持有人会议相关公告，与各方商议并落实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权益保障措施。

4、按照银行间市场的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信息披露工作。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